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燕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徐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燕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燕女士辞职自公司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徐燕女士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徐燕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徐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同意增补曾如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如春女士即时就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曾如春女士简历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起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曾如春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曾如春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